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溫敬賢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毛家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榮嘉信
丹尼·葛林
Nicholas James Debna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8樓1801至1804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隨本通函附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9條，溫敬賢先生(「溫先生」)、丹尼·葛林先生(「葛林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毛家鑫先生(「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按公司細則第112(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溫先生、葛林先生及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馮女士符合資格，惟彼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女士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二十年，彼決定退任乃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上。

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相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年內，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就任何擬議的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戰略，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時，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已考慮了有關人選對其相關角色與職能之承擔及一系列多元性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據此，提名委員會推選溫先生、葛林先生及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充分顧及成員多元性之裨益及滿意每位被提名的董事人選於過去對董事會之運作帶來之有效貢獻及參與，董事會信納重選各被提名的董事人選，其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將可令董事會持續受益。各被提名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沒有參與有關其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委派代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富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溫先生」)**

溫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太平，並曾擔任太平營運副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溫先生現為太平一些附屬公司的董事。溫先生在紡織和地氈界具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加入太平前，溫先生在美國Brintons Carpets Limited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營運董事及美國業務的行政總裁。溫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溫先生現時享有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同一份薪酬，包括(i)年薪約為港幣5,053,000元的薪酬總額(包括每月基本工資及津貼)；及(ii)根據溫先生的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作出的酌情花紅；溫先生的顧傭協議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溫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溫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丹尼.葛林先生(「葛林先生」)**

葛林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葛林先生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葛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安利，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加入安利前，葛林先生任職於美國紐約安盛諮詢公司(現稱埃森哲)之策略顧問；及後於紐約Sofaer Capital為全球對沖基金之分析師。葛林先生現亦兼任香港出口商會委員會委員。葛林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系統工程之榮譽學位。

葛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葛林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葛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葛林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現有公司細則，葛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葛林先生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210,000元，付予葛林先生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葛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審閱葛林先生之獨立性。葛林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葛林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葛林先生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非執行董事

毛家鑫先生(「毛先生」)

毛先生，37歲，自二零二三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毛先生於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領導一個部門，其後擔任常務總監負責上海醫藥的投資，毛先生開展了項目融資和投資管理的工作。毛先生擔任EnergyAustralia替任董士及多個慈善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毛先生曾於耶魯大學和國立台灣大學學習中文。毛先生擁有耶魯大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毛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當中詳述彼之委任條款。毛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毛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毛先生現時享有董事年度酬金為港幣160,000元，付予毛先生之酬金金額乃根據市場基準並經計及其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毛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溫敬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丹尼.葛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毛家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龍至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求符合資格取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之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7.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8.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